

客戶資料共享之隱私權政策

瑞士商瑞士銀行台北分行、台中分行、高雄分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下稱本行)/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下稱本公司)為提升客戶便利性、強化風險控管及促進關係企業間及與合作金融機構間(如有適用)跨業合作,在建立内部控制規範及採行適當之資訊安全措施前提下依法蒐集、處理、利用客戶資料,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客戶資料共享,特訂定並公告本行/本公司客戶資料共享之隱私權政策如下:

1 參與資料共享之公司

瑞士商瑞士銀行台北分行、台中分行、高雄分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2 資料共享之範圍

經客戶同意,本行/本公司彼此間或與合作金融機構間(如有適用)得共享之資料包括客戶基本資料、身分核驗資料、帳戶資料、金融商品或服務之交易紀錄、負面資訊、認識客戶(KYC)資料及金融機構加值之資料、電子通訊歷程記錄(如 IP 位址)或其他經客戶及合作金融機構同意共享之資料等。

3 資料共享之目的

本行/本公司基於提升客戶便利性、強化風險控管、促進跨業合作等目的依各金融業法、「個人資料保護法」、「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等相關法規辦理客戶資料共享。

4 客戶資料保護措施

本行/本公司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保護客戶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之客戶資料保護措施:

- (1) 為確保資訊系統及資料傳輸之安全性,採用 TLS1.2 以上機制進行資料傳輸的加密,並且加裝防 火牆防止不法入侵,以避免個人資料遭非法存取。另採用多重驗證及生物辨識登入資訊系統,並 對於資料庫之運用、維護、系統使用人員權限設定及產出報表之管理等事宜,實施妥適之管理政 策,以強化資料傳輸、儲存及應用之安全建置。
- (2) 實體上之安全措施,如門禁管制、保全系統並異地儲存客戶資料,以因應緊急事件或災害發生時 仍能保存客戶資料。



(3) 透過內部控制規範訂定客戶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管理程序及保護原則,有關資料之共享目的、 強化客戶資料保護機制、參與員工授權、相關員工之適任性、內部審核及分層負責機制、對客戶 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處理方式、申訴及處理爭議之內部標準程序等項目,均依循「金融機構間資料 共享指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 護辦法」等相關法規辦理。

5 客戶權益維護之救濟方式

如客戶對於本行/本公司資料共享措施或個人資料運用相關事項有任何疑問或有相關爭議時,客戶得透過致電本行(電話: 02-87227888)/本公司(電話: 02-87227200)諮詢或申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客戶得對本行/本公司所蒐集、處理、利用與保存之個人資料,提出以下請求:

- (1) 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2)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客戶應為適當之釋明。
-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使用及請求刪除。但本行/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客戶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4) 撤回有關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同意。
- (5) 拒絕或請求停止行銷目的之個人資料處理或利用。

本行/本公司執行各金融業法、「個人資料保護法」、「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等相關法規,基於提升客戶便利性、強化風險控管、促進跨業合作等目的所為使用並共享客戶個人資料及客戶權益維護等相關措施之揭露,除於本客戶資料共享之隱私權政策公告外,並請一併參酌本行/本公司客戶往來總約定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及台股/外股開戶契約書所列本行/本公司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及資料類別及對該等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方式及客戶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行使之權利等其他相關告知事項。

6 客戶資料共享隱私權政策之修改

本行/本公司將會視需要隨時修改本網站公告之客戶資料共享之隱私權政策,如未來有新增合作金融機構及共享目的,本行/本公司將即時更新公告,並不個別通知客戶,客戶請隨時參閱本行/本公司網站更新之客戶資料共享之隱私權政策及相關資訊,以保障權益。